

102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重點

102.4.24

適用對象	項目	102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送立法院版本
現職人員	繳費公式	1.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本(年功)俸(薪) $\times 2$ 倍 $\times$ 費率 $\times$ 分擔比 ※分擔比：公務人員：政府 = 35%:65% 2.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自 105 年逐年調降至本(年功)俸(薪) $\times 1.7$ 倍 $\times$ 費率 $\times$ 分擔比【即繳費基準由本(年功)俸(薪) $\times 2$ 倍逐年調降至本(年功)俸(薪) $\times 1.7$ 倍】 ※分擔比：公務人員：政府 = 40%:60%
	提撥費率	調整至 12%~18%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改為 90 制： 1. 年滿 65 歲、年資滿 25 年 2. 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 ※90 制之實施將與 85 制之 10 年緩衝期（指標數）銜接 ※警、消及醫護等危勞職務，另做規劃
	退休金計算基準	一、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仍依原規定基準計算。 （含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一避免搶退） 二、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退休金計算基準自方案實施第 2 年(106 年)由「最後在職 10 年平均俸額」逐年調整至方案實施第 7 年(111 年)為「最後在職 15 年平均俸額」計算(含新、舊制退休金)
	退休金基數內涵	一、舊制年資給與：以上開退休金計算基準為基數內涵。 二、新制年資給與： （一）兼具新、舊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本(年功)俸(薪) $\times 2$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平均俸額 $\times 1.6$ 倍」。 （二）純新制年資者：自 105 年起從「本(年功)俸(薪) $\times 2$ 倍」逐年調降至 108 年「平均俸額 $\times 1.7$ 倍」。 三、逐年扣減至過渡期結束後，<u>退休所得都不得超過現職待遇【本(年功)俸(薪) +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的 80%</u>；超過者，再調整退撫新制退休金。

適用對象	項目	102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送立法院版本
	退休金給與標準	一、一次退休金： (一) 舊制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給與。 (二) 新制年資：每任職 1 年，按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 1.5 至 2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53 個基數至 70 個基數。<u>純新制人員，自第 36 年起，每增 1 年給與 0.5 個基數；最高給與 55.5 個基數至 72.5 個基數。</u> 二、月退休金： (一) 舊制年資：仍依原規定標準給與。 (二) 新制年資：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2%給與，最高 35 年，給與 70%為限。<u>純新制人員，自第 36 年起，每年照基數內涵 0.5%增給，以增至 72.5%為限。</u>
	優惠存款	一、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金額計算： (一)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依 100 年方案審定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 (二)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優惠存款金額按 84 年 6 月 30 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得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附表同步廢止)。 二、調整優惠存款利率： (一)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維持 18%優存利率。 (二)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年資者(含一次退休金者)： 1.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逐年調降利率；其優惠存款利率自 106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10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為上限。 2. 舊制年資計給之一次退休金之優存利率仍維持 18%。
	撫慰金設計	一、仍維持一次撫慰金及月撫慰金機制。 二、法案公布後 1 年內亡故者，遺族得按月退休金之 1/2 申請月撫慰金；法案公布 1 年後亡故者，降低月撫慰金給付標準，改為月退休金之 1/3；惟低所得遺族仍得按月退休金之 1/2 計給【按，指未再婚配偶如屬「低收入戶者」或「55 歲以上且每月平均收入低於最低保障金額(32,160 元)，又扶養父母或未成

適用對象	項目	102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送立法院版本
		年子女共 2 人以上者」或「65 歲以上，無人扶養且每月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 三、擇領月撫慰金的條件如下： (一)配偶支領月撫慰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60 歲；婚姻關係改為存續 15 年以上。 (二)刪除身心障礙之成年子女擇領月撫慰金規定。 (三)遺族已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有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之定期性給與者，不得擇領月撫慰金。
已退休人員	退休金計算基準	仍依原規定基準計算。
	退休金基數內涵	一、舊制年資給與：仍依原規定辦理。 二、新制年資給與：<u>調降新制年資基數內涵</u>，自 105 年起從「本（年功）俸（薪）×2 倍」逐年調降至 109 年「本（年功）俸（薪）×1.6 倍」（純新制者為本俸 1.7 倍）。 ※兼具新、舊制年資給與人員，逐年扣減至過渡期結束後，無論係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其退休所得都不得超過現職待遇【本（年功）俸（薪）＋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的 80%；超過者，再調整退撫新制退休金。
	優惠存款	一、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維持 18%優存利率。 二、84 年 7 月 2 日以後退休且兼具新、舊年資者(含一次退休金者)：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逐年調降利率；優惠存款利率自 106 年起調降至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09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為上限。
新進人員	設計	建構雙層退休金制度： 確定給付兼確定提撥制之職業年金
	繳費公式	一、確定給付部分：按本(年功)俸（薪）×1.7 倍×費率(8%-12%)×分擔比 ※分擔比：公務人員：政府＝40%:60% 二、確定提撥部分：

適用對象	項目	102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送立法院版本																					
		(一)按本（年功）俸（薪）1.7 倍提撥，個人提撥率為 0~5%，自行決定；政府則強制每月按 2%提撥，並隨個人自行提撥情形最高增加提撥至 3%(個人每增加提撥 1%，政府相對增加提撥 0.2%)；詳見下表：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1 474 1281 857"> <thead> <tr> <th>個人自行提撥</th><th>政府相對提撥</th><th>總提撥</th></tr> </thead> <tbody> <tr> <td>0%</td><td>2%</td><td>2%</td></tr> <tr> <td>1%</td><td>2.2%</td><td>3.2%</td></tr> <tr> <td>2%</td><td>2.4%</td><td>4.4%</td></tr> <tr> <td>3%</td><td>2.6%</td><td>5.6%</td></tr> <tr> <td>4%</td><td>2.8%</td><td>6.8%</td></tr> <tr> <td>5%</td><td>3%</td><td>8%</td></tr> </tbody> </table> (二)引進商業年金並由專業機構設計投資商品，提供公務人員自主理財平台（建置完善帳戶管理系統及提供教育訓練）。 (三)搭配實施稅賦優惠。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個人自行提撥	政府相對提撥	總提撥																					
0%	2%	2%																					
1%	2.2%	3.2%																					
2%	2.4%	4.4%																					
3%	2.6%	5.6%																					
4%	2.8%	6.8%																					
5%	3%	8%																					
	月退休金(含退休金)起支年齡	1. 年滿 65 歲、年資滿 25 年 2. 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 ※警、消及醫護等危勞職務，另做規劃																					
	退休金計算標準	一、確定給付部分： (一)一次退休金：每任職 1 年，按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給與 0.8 至 1.05 個基數，最高 35 年給與 32 個基數至 42 個基數。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 1 年，照基數內涵 1%給與，最高給至 40% 為限。 二、確定提撥部分： (一)一次退休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退休年金給與：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領取： 1. 攤提給付：依平均餘命計算每月領取金額，至專戶總金額領罄為止。																					

適用對象	項目	102 年 4 月 11 日考試院送立法院版本
		2. 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自行決定每月固定領受金額(至少 5,000 元)至領罄為止。 3. 保險年金：購買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撫慰金設計	一、確定給付部分：採一次撫慰金（無月撫慰金機制）。 二、確定提撥部分：由遺族一次領回專戶內餘額；但保險年金契約已約定得由遺族領取保險年金者，依其約定。

※軍、教人員年金法案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